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2017年7月3日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012643号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委托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九州通一期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7 月 3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的利润表及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九州通一期计划财务报表是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九州通一期计划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受托机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九州通一期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基础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州通一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的经营成果。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为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之用,本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为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7 月 7 日

#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附注	2017年7月3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4,605,377.93
拆出资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信托资产总计		274,605,37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附注	2017年7月3日
信托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交税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项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信托负债合计		
信托权益：		
实收基金	五、2	260,000,000.00
资本公积		
损益平准金		
未分配利润	五、3	14,605,377.93
信托权益合计		274,605,377.93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74,605,37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9月28日-2017年7月3日
一、营业收入		28,055,190.64
1. 利息收入	五、4	860,669.67
2. 投资收益	五、4	27,194,520.9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租赁收入		
5. 汇兑损益		
6. 其他收入		
二、业务及管理费	五、5	1,345,782.71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26,709,407.9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资产减值损失		
减：汇兑损益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26,709,407.9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6,709,407.9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2,104,030.00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4,605,37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托计划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9月28日-2017年7月3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所有者权益（净值）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26,709,407.93	1,026,709,407.93
三、本年向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金额	740,000,000.00	12,104,030.00	
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净值）	260,000,000.00	14,605,377.93	274,605,37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9月28日-2017年7月3日)

## 一、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目的是将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向计划投资者分配。

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资管，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和原始权益人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集团”）。本计划法定到期日为2017年8月20日，于2016年9月28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10,000,000.00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规模总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份额7,400,000.00份，发行总额74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4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600,000.00份，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01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02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02由原始权益人认购和持有。截至2016年9月27日，专项计划已收到投资者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资产支持证券10,000,000.00份。初始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8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本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为九州通集团在计划设立日根据销售合同和应收账款转入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资管于2017年7月7日批准报出。

## 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现金收付制基础。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是采用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的，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参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的。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要求。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配合九州通一期计划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49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上述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期间为2016年9月28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7月3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专项计划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以实际支付的对价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当收取该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计划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会导致计划权益增加且与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管理人报酬按照《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托管费按照《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计划管理人复核后于约定的收益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实际支付时计入费用。

#### 7、实收基金

本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包含优先级资金支持证券计划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 8、分配政策与相关核算

收益分配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七章执行。由计划管理人在分配日按照约定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投资收益资金进行分配。

### 四、税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7月3日
银行存款	274,605,377.93
合计	274,605,377.93

注：九州通一期计划的货币资金由华夏银行根据《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托管协议》进行保管。

## 2、实收信托

投资者名称	2016年 9月28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2017年 7月3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740,000,000.00	260,000,000.00

注：根据《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20日，该计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不设预期收益率。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政策	金额
2016年9月28日未分配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追溯调整后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6,709,407.9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按本期执行利率分配	12,104,030.00
2017年7月3日未分配利润		14,605,377.93

## 4、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7月3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60,669.67
投资收益	27,194,520.97
合计	28,055,190.64

## 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7月3日
管理人报酬	1,000,000.00
托管费	300,000.00
其他费用	45,782.71
其中：注册登记费	7,400.00
中证登手续费	37,605.21
合计	1,345,782.71

注：根据《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管理人报酬为每年100万元，托管费按照专项计划成立时总规模的0.03%的费率一次性收取。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人

###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 A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7月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605,377.93
合计	274,605,377.93

#### B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7月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669.67
合计	860,669.67

(2) 其他管理方往来

结算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7月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777.50
合计	300,777.50

## 七、资产已兑付情况

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5月20日，本专项计划进行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计息日期分别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2月19日、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3月19日、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4月19日和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5月19日，四次分配资金合计752,104,030.00元，其中分配本金740,000,000.00元分配收益12,104,030.00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0日分配资金（本金）	2017年2月20日分配资金（收益）	2017年3月20日分配资金（本金）	2017年3月20日分配资金（收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	350,000,000.00	4,796,75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			150,000,000.00	2,452,80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4				
合计	350,000,000.00	4,796,750.00	150,000,000.00	2,452,800.00

续表

项目	2017年4月20日分配资金（本金）	2017年4月20日分配资金（收益）	2017年5月20日分配资金（本金）	2017年5月20日分配资金（收益）	合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					354,796,75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					152,452,80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	160,000,000.00	3,085,120.00			163,085,120.00

项目	2017年4月20日 分配资金 (本金)	2017年4月20日 分配资金 (收益)	2017年5月20日 分配资金 (本金)	2017年5月20日 分配资金 (收益)	合计
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04			80,000,000.00	1,769,360.00	81,769,360.00
合计	160,000,000.00	3,085,120.00	80,000,000.00	1,769,360.00	752,104,030.00

#### 八、资产未兑付情况

本专项计划尚未兑付资产 260,000,000.00 元，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605,377.93 元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剩余收益，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该收益尚未分配。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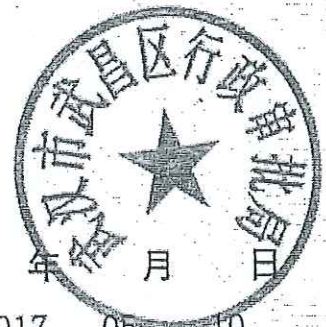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7 05 10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湖北)网 <http://xt.jg.j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339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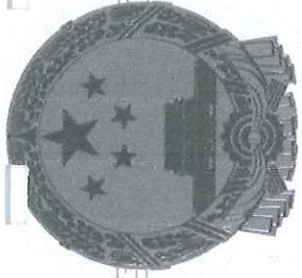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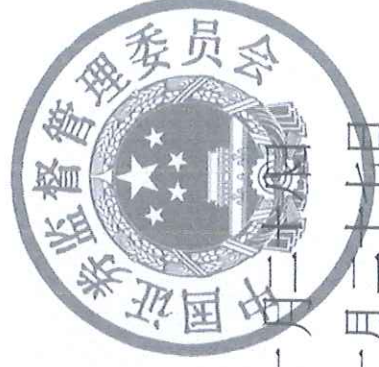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7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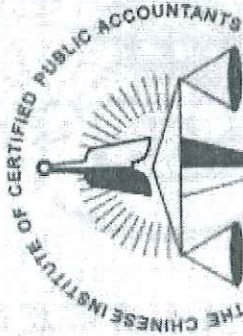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



姓名: 王明耀  
 Full name: 王明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30  
 Date of birth: 1978-10-30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3781030441  
 Identity card No.: 420103781030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检验合格， 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9045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04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7 / 11

2015 年 05 月 10 日  
 2015 / 5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夏才震
Full name	夏才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1975-09-20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0920447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092044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7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y 7 /m 17 /d

2012 年 05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2015年05月18日

夏才渠420100050734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73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夏才策420100050734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夏才策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